

吉林市齐晟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号:

客户编码:

吉林市企事业单位及学校食堂原材料 供货合同

乙方: 吉林市丰满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合同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吉林市齐晟商贸有限公司

双方：

甲方（订货方）： 吉林市丰满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郭世忱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吉林大街 76 号

邮政编码： 132013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恒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22001613179059595959

税号： 11220211077075203J

乙方（供货方）： 吉林市齐晟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国书

身份证号码： 220121197312063917

授权代表： _____

地址： 吉林市丰满区泰山路隆鑫花园小区 a 座 8 号网点 207C-5 室

邮政编码： 132010

联系电话： 150432918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解放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 22050161920109123888

税号： 91220211MADHORW46B



本合同由前述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 丰满区政府办公室 签署。
为实现甲、乙双方共同的权益，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按照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品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及内容

- 1.1 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1.2 乙方配送的品类为：蔬菜、干调类、水产类、冻品、鸡蛋、豆制品类。
- 1.3 甲方向乙方订购货品须至少提前 24 小时下订单，且甲方所提供订单内容需详尽，其中货品名称、规格、品质等级等信息参考甲方提供的货品档案填写，数量依据甲方需求填写。乙方依据甲方提供并确认的订货单内容提供货品配送服务。
- 1.4 甲方要向乙方提供每日接货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二条 货品质量

-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品保证在保质期内，且附相应批次质检报告。
- 2.2 乙方提供的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负责无条件退换货，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
- 2.3 为保证货品新鲜，乙方在配运前对货品做合理的降温或保温处置。

第三条 货品数量

- 3.1 冻品类计量
 - 3.1.1 冻禽冻畜类整包冻品重量按照外包装标识计量。非整包冻品的重量按冰冻状态计量。冻品解冻后重量如有争议，参考国家标准（含冰量不高于 6%）。含冰量在国家标准范围内，按冰冻状态下计量重量为准；含冰量超出国家标准范围，甲方按照超出部分重量补齐货品。
 - 3.1.2 冻水产类整包冻品重量按照外包装标识计量。非整包冻品的重量按冰冻状态计量。冻品解冻后重量如有争议，参考行业标准（即含冰量不高于 20%）。含冰量在行业标准范围内，按冰冻状态下计量重量为准；含冰量超出行业标准，甲方按照超出部分重量补齐货品。
- 3.2 货品处理后的重量计量
依据甲方需求对货品做进一步处理（例如鱼类清理），重量按照货品处理前状态称重计量。
- 3.3 其他品类计量

乙方配送货品重量原则上与甲方订单上载明的订货重量一致，但因货品实际情况，实际货品重量和甲方订单货品重量允许有上下10%的浮动差异（以下简称“浮动比例”）。配送货品实际重量在上述浮动比例范围以内，按照销售单上实际数量确认；配送货品数量超出上述浮动比例，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拒收；送货数量低于上述浮动比例，乙方按照欠缺数量补齐货品。

第四条 货品价格

乙方所配送货品价格在甲方所在地周边辐射3公里内，在同品类同质量前提下（除商家做促销活动，低于货品成本价销售情况），保证价格最低。

第五条 综合服务

为更好的服务于甲方，乙方可以根据甲方合理需求提供额外服务，包括肉类切块、切片等。

第六条 配送服务

6.1 甲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按时配送至甲方指定配送地点。甲方调整货品配送时间，需在16时之前告知乙方，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做任何信息反馈，乙方视为甲方配送时间无异议，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配送货品，如遇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配送时间。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配送或接收货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经双方协商后确认。

第七条 货品验收

7.1 甲方必须指派至少两名验收人员对乙方配送的货品实施验收，并提供乙方该验收货品人员的授权书（授权书上要有验收人员签字），货品签收以验收人员签字为确认依据；如甲方以加盖公司专用印章或有效印章确认货品签收，需提供乙方预留印鉴，用于乙方核实。

7.2 验收依据是甲方订单及乙方提供的销售单。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货品数量、质量、规格、质检报告。甲方人员于验收后在乙方销售单上签字确认或加盖甲方专用印章或有效印章。

7.3 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乙方配送的货品数量、质量、规格、质检报告等方面出现任何问题将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乙方需在送货前向甲方说明所送货品的保质期限，储存方法和条件，并在送货环

污染防治工作。

第八条 结算

8.1 结算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8.2 结算账期：

8.2.1 账期：30天

8.2.2 甲方的采购货款每自然月 30 日（该期限为结算周期）结算一次。每个结算周期的最后一日为该周期的结算日，双方在结算日开始后5日内对账完毕，结算日开始后5日内由乙方给甲方开具有效发票，如遇月末（即 25 日-当月最后 1 日），则时间相应顺延；开具发票后15日内，甲方交付当期货款。

第九条 合同变更

9.1 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包括合同约定的视为协商一致情形），本合同不得进行变更。

9.2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所提供的资信发生变更，资信变更一方需要提交变更后的资信文件，双方签署合同变更。

第十条 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 10.1 合同期满且双方未续约的；
- 10.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10.3 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某方行使单方面解除权的；
- 10.4 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1.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运货品，如甲方无理由退货或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11.3 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配送货品品类范围内，乙方是甲方指定的唯一供货单位。如在合同期内，甲方私自对外采购合同约定的配送货品品类，由该货品原因造成甲方食品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4 甲方调整订单内容，需在____16____时之前告知乙方，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做任何信息反馈，乙方视为甲方订单无异议，乙方按甲方订单内容配送货品，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可以退货、换货。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乙方所在地发生的地震、水灾、飓风等由政府部门或权威机构公布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严重自然灾害以及政府征收征用等行政管理行为。

12.2 双方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经营，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商议。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甲方如要求单方面终止合同，必须将合同期内的欠乙方的货品一次性付清方可。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合同各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为了完善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供货合同，经双方协商，特制订如下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